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2

第 3 期 (总第971期)

赵洪祝在全省民营经济大会上强调

扎实推动民营经济大发展大提升

夏宝龙讲话 乔传秀等出席 李强小结

- 着力在结构优化和产业升级上下功夫,推动民营经济转型发展
- 着力在增强内生动力和提高素质上下功夫,推动民营经济创新发展
- 着力在“走出去”、“引进来”互动融合上下功夫,推动民营经济开放发展
- 着力在节约集约和绿色发展上下功夫,推动民营经济集约发展
- 着力在提升质量诚信和强化社会责任上下功夫,推动民营经济和谐发展

1月30日上午,省委、省政府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全省民营经济大会。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赵洪祝在会上强调,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的方针,全面实施“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突出“稳中求进、转中求好”工作基调,按照“调结构、抓转型,重

投入、兴实体,强改革、优环境,惠民生、促和谐”的总体思路,着力推进民营经济转型发展、创新发展、开放发展、集约发展、和谐发展,全面增强民营经济的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促进民营经济大发展大提升,为我省全面建成惠及全省人民的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省委副书记、省长夏宝龙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政协主席乔传秀和其他省委常委,副省以上领导干部在主会场和分会场出席会议。省委副书记李强主持上午的大会并在下午作会议小结。省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市、县(市、区)负责人,民营企业家和个体工商户代表共万余人参加电视电话会议。

赵洪祝指出,民营经济是浙江经济的显著特征和突出优势。历届省委、省政府都高度重视民营经济的发展,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近年来,我省民营经济发展呈现出实力稳步提升,结构逐渐优化,活力不断增强,对内对外开放持续扩大,贡献进一步提高,党的建设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同步推进、不断加强的良好局面。

赵洪祝强调,当前,我们要正确分析和把握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形势,既要看到有利条件,增强信心,抢抓机遇,又要看到不利因素,自加压力,加快转型,妥善应对各方面挑战,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扎实推动民营企业大发展大提升。要着力在结构优化和产业升级上下功夫,推动民营经济转型发展;着力在增强内生动力和提高素质上下功夫,推动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着力在“走出去”、“引进来”互动融合上下功夫,推动民营经济开放发展;着力在节约集约和绿色发展上下功夫,推动民营经



1月30日下午,全省民营经济大会暨项目签约仪式在杭州举行,公布了609个2012年浙江省民营经济重大投资项目,现场签订项目33个。图为签约仪式现场。

济集约发展;着力在提升质量诚信和强化社会责任上下功夫,推动民营经济和谐发展。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提高认识,完善政策、优化环境,改进服务、狠抓落实,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改善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加强民营经济党建工作,把推动民营经济大发展大

提升各项部署落到实处,努力开创浙江民营经济发展新局面。

夏宝龙在讲话中指出,观念决定思路,思路决定发展。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思考和回答“四个够不够”,即对浙商及民营经济在浙江发展中所处的地位和发挥的作用认识得够不够、对浙商成长及民营经济发展的轨迹和规律研究得够不够、对浙商及民营经济创业创新的实践支持得够不够、对浙商及民营经济的温暖关爱给予得够不够,着力破解民营企业“融资难”、“投资难”、“创新难”和“盈利难”。要认真落实这次大会精神,以等不起的紧迫感、坐不住的责任感、慢不得的危机感,加强引导、服务、管理和考核,努力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充足的阳光、空气、土壤、雨露和水分,坚定不移推进民营企业大提升,毫不动摇支持民营经济大发展,加快集聚天下浙商巨大能量,合力共推浙江继续走在科学发展前列。

李强在小结时指出,各级各部门要统筹谋划、细化举措,切实把这次会议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转变作风、强化服务,切实帮助民营企业解决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加强领导、优化环境,形成推进民营经济大发展大提升的良好局面。希望广大民营企业争做市场经济的弄潮儿、义行天下的实践者和创业创新的排头兵。

下午,省工商局、省财政厅、温州森马集团、宁波慈星集团、台州市、杭州市萧山区、东阳市等在会上交流发言。会上公布了609个2012年浙江省民营经济重大投资项目,现场签订项目33个,涉及产业升级、海洋经济、科技类投资、文化产业类投资等领域。

毫不动摇支持民营经济大发展大提升

●本报编辑部

龙年开春,全省民营经济大会在杭隆重召开。这是继首届世界浙商大会之后,我省推动民营经济大发展大提升的再次总动员,充分表明了省委、省政府的信心和决心。

浙商及民营经济,是浙江经济发展的发动机,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探路者。改革开放30多年来,广大浙商和民营企业一路披荆斩棘,创造了一个又一个的奇迹,实现了一次又一次的飞跃。民营经济贡献了全省60%以上的生产总值、60%左右的外贸出口、50%左右的税收和解决了90%以上的社会就业。特别可贵的是,遍布全球各地的1000多万浙商,用生动实践锤炼了“踏尽千山万水、说尽千言万语、想尽千方百计、吃尽千辛万苦”的“四千”精神,开创了“白天当老板、晚上睡地板”的浙商作风,塑造了“特别能吃苦、特别能创业、特别能创新”的浙商品格,树立了“诚实守信、依法经营、公平竞争、勇担责任”的浙商形象,积淀了“义利双行、工商皆本”的浙商文化。这已经成为我们浙江长远可持续发展的文化软实力,是一笔永久的精神财富。我们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过去浙江经济发展的成功,得益于广大浙商和民营经济;今后浙江经济继续走在前列,还是要靠广大浙商和民营经济。

推动民营经济大发展大提升,必须坚持解放思想为先。浙商和民营经济发展源于思想解放,思想解放一次,民营经济发展一轮。民营经济要大发展大提升,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始终坚持和落实好“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非公经济人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等科学论断,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推动民营经济大发展大提升,必须坚持制度

环境为要。制度环境是最重要的生产力。浙商成长和民营经济发展得益于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取向的改革,下一步的大发展大提升还要大力破除民营经济发展的各类政策障碍和准入壁垒,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努力创造健康良好的发展环境和充满活力的发展机制。

推动民营经济大发展大提升,必须坚持优化服务为重。服务决定发展成效。既要以更宽广的胸怀鼓励浙商走向世界,创业创新闯天下,更要用诚挚的真情感召浙商、服务浙商,使之扎根浙江、反哺家乡,合心合力强浙江。各级各部门要急基层企业之急,想基层企业之想,政银企联手,产学研结合,着力破解融资难、投资难、创新难、盈利难,努力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充足的阳光、空气、土壤、雨露和养分,努力让民营企业经济上有效益、社会上有地位、政治上有荣誉。

推动民营经济大发展大提升,必须坚持创业创新为本。创业创新是浙江发展的基本经验,是浙商最优秀的品质,也是浙江精神的核心。今后,要更加尊重和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负责任的态度践行“两创”总战略,一心一意做大做强实体经济,努力开创富民强省的新伟业。

今天,我省已经进入民营经济大发展大提升的新阶段,已经站上经济转型升级的新起跑线。我们要按照习近平副主席“两个结合、五个相统一”和张德江副总理“扎根浙江”的重要指示精神,以等不起的紧迫感、坐不住的责任感、慢不得的危机感,做到工作到位、政策到位、服务到位、关爱到位,坚定不移推进民营企业大提升,毫不动摇支持民营经济大发展,加快集聚天下浙商巨大能量,合力共推浙江继续走在科学发展前列。

浙江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2012 年第 3 期

(总第 971 期)

2012 年 2 月 1 日出版

目录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张鸿铭

副主任: 俞仲达 刘援利 王济民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汐 王济民 叶双猛
刘支宇 刘援利 李晓武
张鸿铭 陈才杰 陈光锋
陈新华 范根才 罗石林
罗安生 俞仲达 施清宏
祝伦根 徐挺富 梁忆南
董苗虎 詹永枢 潘成坤
潘建漳

主 编: 陈光锋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 (0571)87053687

办公室: (0571)87054642

发行部: (0571)87052465

传 真: (0571)87054639

地 址: 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邮 编: 310025

定期旬刊

刊 号: CN33-1354/D

邮发代号: 32-47

发 行: 浙江省报刊发行局

印 刷: 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 <http://zfqb.zj.gov.cn>

卷 首

1/ 毫不动摇支持民营经济大发展大提升

省政府文件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质量强省建设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1〕85 号)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发展农业机械化的意见

(浙政发〔2011〕88 号)

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工作的意见

(浙政发〔2011〕91 号)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19/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社会治安综合

治理委员会更名为省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的通知

(浙委办〔2011〕135 号)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2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使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1〕123 号)

政务要讯

2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统筹省内发展和对外开放加快实施走出去

战略的示范企业和境外投资平台的通报等 8 则

封 页

封二/ 扎实推动民营经济大发展大提升

封三/ 台州: 大力推进海洋经济建设

封四/ 舟山市定海区: 加快建设幸福宜居的海岛城市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 质量强省建设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1〕8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质量强省建设“十二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浙江省质量强省建设“十二五”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进一步加快推进质量强省建设,切实发挥质量建设在转变发展方式、实现富民强省中的基础性作用,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浙政发〔2011〕1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质量强省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1〕18号)精神,特制定本规划。

一、现实基础和面临形势

(一)现实基础。“十一五”期间,我省认真实施国务院《质量振兴纲要(1996年—2010年)》和《浙江省质量振兴实施计划(1998—2010年)》,提升社会质量意识,完善质量工作体系,建立质量监管机制,强化质量基础建设,质量工作迈上了新的台阶,为质量强省建设奠定了良好基础。一是质量总体水平稳中有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稳定提高,产品质量层次不断提升;建设工程质量保持全国领先,城市品质和村镇建设质量明显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继续位居全国前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服务质量不断改善,服务业规范化、标准化不断推进,顾客满意度不断提高。二是质量安全保障能力不断增强。食品、农产品、强制性认证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等涉及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持续稳定,没有发生重、特

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工程质量安全状况明显改善,建筑施工百亿元产值死亡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三是质量基础建设逐步夯实。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建设逐步推进,卓越绩效管理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逐步推广,质量公共服务平台逐步健全,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四是质量创新能力有所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国家级品牌拥有量位居全国前列,标准研制和争取标准话语权的能力显著增强。五是质量政策法规体系渐趋完善。质量相关地方性法规建设不断加强,质量政策体系日趋成熟,质量工作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

然而,当前我省质量建设水平与加快转型升级、提升生活品质的要求差距很大,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更大。主要体现在:质量总体水平仍然不高,质量安全事件时有发生,质量标准水平偏低,质量技术保障能力不够强,质量责任落实不到位,基层监管力量严重不足,社会诚信体系不健全,全社会重视质量的意识和环境有待进一步形成,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质量建设的工作体系有待进一步建立。

(二)面临形势。“十二五”时期,国内外宏观环境将继续发生深刻变化,质量强省建设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从国际看,全球经济发展方式面临深度调整,科技创新孕育新突破,围绕

市场、资源、人才、标准的竞争更加激烈,各种形式的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质量已成为影响国家和地区综合实力、国际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从国内看,总体上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转变发展方式、保障改善民生成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战略任务,以质量为核心要素的区域合作与竞争呈现新的局面;从省内看,是全面建设惠及全省人民小康社会的攻坚时期和深化改革、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关键时期,随着我省进入人均 GDP 由 7000 美元向 10000 美元跨越的新阶段,经济结构进入加快调整期,以公共品需求为主的民生需求进入快速增长期,人民群众提升发展质量和生活品质的要求更为迫切。建设质量强省,增强以质量为核心要素的区域竞争力,是破解能源、土地、环境承载力等要素制约,发展生态经济,建设生态文明,实现科学发展的战略举措;是解决经济发展中的结构性、素质性、资源性问题,加快产业升级,增强综合实力,提升发展质量的迫切需要;是保障群众切身利益,改善民生,提高生活品质,维护社会稳定的必然要求。必须进一步增强科学发展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切实把质量建设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走出一条具有浙江特色的质量强省之路。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十二五”时期质量强省建设的指导思想是: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以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坚持全面、全程、全民的质量观,切实强化质量工作的基础性作用,着力推进技术创新、品牌创新、标准创新和管理创新,抓发展质量,提生活品质,努力使全省产品、工程、服务、环境等重点领域质量水平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为全面建成惠及全省人民的小康社会、基本实现现代化提供强劲动力和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十二五”时期质量强省建设的基本原则是:坚持民生为本,安全第一。把改善民生作为质量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致力于质量惠民,着力提高城乡居民生活品质;把保障质量安全作为质量强省建设的首要任务,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坚持企业为基,诚信至上。充分发挥企业在质量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引导广大企业走质量强企、质量强业之

路;加强质量诚信建设,推进行业、企业进一步加强自律,完善质量诚信制度,逐步形成激励守信、惩戒失信的质量信用监督机制。坚持实体入手,质量优先。着眼于提升浙江经济社会发展质量,突出抓好产品、工程、服务、环境四大实体质量;更加注重发展的质量、结构和效益,努力创建浙江质量建设的特色和优势,增强以质量为核心的区域竞争力。坚持统筹谋划,重点推进。从发展全局的高度谋划推进质量建设,并结合各地实际,突出重点领域、主导行业、特色产业,制定质量建设规划和政策,推动各地质量建设的特色化发展。

(三)主要目标。“十二五”时期质量强省建设的主要目标是:到 2015 年,全省质量基础建设明显加强,质量安全状况明显改善,质量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全社会质量意识明显增强,总体质量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1. 产品质量全面提升。国家监督抽查合格率保持全国先进水平,省级监督抽查批次合格率达到 92% 以上;地产食品、药品和食用农产品例行监测、监督抽查批次合格率分别达到 93%、95% 和 96% 以上;规模以上企业采用国际标准与国外先进标准比率达到 85% 以上,质量、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持证率达到 40% 以上。

2. 工程质量稳步提高。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规范要求,交验合格率达到 100%,大中型工程建设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新建民用建筑全面实施节能设计标准;积极推进建筑节能示范工程,在建筑用能监管、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和低碳绿色建筑等方面有新的突破。

3. 服务质量明显改善。建立和完善现代物流、信息、科技等生产性服务业以及旅游、商贸等生活性服务行业的标准体系;推进 5000 家服务企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服务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明显提升,主要服务行业顾客满意率显著提高。

4.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城乡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区域噪声得到有效控制,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试点工程取得明显成效,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和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水平继续保持全国领先。

专栏 1：“十二五”浙江省质量强省建设主要指标	
产品质量	国家监督抽查合格率保持全国先进水平,省级监督抽查批次合格率达到 92% 以上;地产食品、药品和食用农产品例行监测、监督抽查批次合格率分别达到 93%、95% 和 96% 以上。
	规模以上企业采用国际标准与国外先进标准比率达到 85% 以上。
	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名牌产品和名牌企业。
	依托块状经济规划和产业集群分布,建立形成一批针对新兴产业或重点扶持行业的出口产品示范区。
工程质量	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规范要求,交验合格率达到 100%,大中型工程建设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新建民用建筑全面实施节能设计标准。
	积极推进建筑节能示范工程,在建筑用能监管、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和低碳绿色建筑等方面有新的突破。
服务质量	建立和完善现代物流、信息、科技等生产性服务业以及旅游、商贸等生活性服务行业的标准体系。
	培育 300 个以上浙江服务名牌。
	推进 5000 家服务企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服务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明显提升。
	主要服务行业顾客满意率显著提高。
环境质量	县以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值均达到或优于二级标准,11 个设区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比例达到 90% 以上;八大水系、运河和主要湖库省控以上断面劣 V 类水质比例小于等于 5%,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的比例大于 75%;区域环境噪声小于 55 分贝的县以上城市比例达到 75% 以上;全省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量达到国家下达的“十二五”目标要求。

三、主要任务

(一)深入实施“三大战略”,加快推进经济转型升级

知识产权战略、标准化战略、品牌战略是质量建设的三大主导战略,在质量强省建设中处于核心地位。

1. 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建设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自主创新体系。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创造、管理和实施的激励机制,促进企业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及时将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以技术创新推动标准创新,实现质量创新;注重管理创新、经营模式创新的结合,形成创新合力。重点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大力培育技术创新型企业,鼓励和支持企业大力开发、引进和应用优秀专利、商标和版权,增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能力。到 2015 年,全省实施 50 个以上重大科技专项,培育 500 家创新型企业,商

标注册总量 70 万件(其中国际注册 6 万件),发明专利授权量力争突破 1000 件,专利技术实施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 实施标准化战略。紧紧围绕现代产业体系和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构建浙江特色的标准体系。加强技术标准的研制,全面提升我省在国际、国内市场的标准话语权。加快实质性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步伐,全面提升我省标准化水平。重点鼓励申报建立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积极开展地方服务、环境、能耗等标准制修订工作,推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 11 个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点产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大力推进专利标准化工作,鼓励企业形成自己的核心技术专利链,有针对性地引导部分行业组建专利联盟,围绕核心技术进行联合投资、合作开发,鼓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及其产品及时转化为标准。到

省政府文件

2015 年，争取拥有国家和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50 个以上；为主参与制修订国家、行业标准 300 项以上，力争 10 项以上国际标准提案；

农业标准化推广实施率达到 60% 以上，块状产业联盟标准推广实施率达到 30% 以上；培育发展 500 家标准创新型企业。

专栏 2：“十二五”浙江省标准化建设重点内容	
地方标准体系建设	围绕节能减排和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节地和资源综合利用地方标准建设,重点加强安全生产和社会公共安全领域的地方标准建设。在商贸、现代物流、信息服务、商务、旅游、社区服务等重点领域制定一批服务标准和规范。形成以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公共安全、现代农业和服务业为核心的结构合理、重点突出、与浙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地方标准体系。
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	重点围绕生物产业、新能源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节能环保产业、海洋新兴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物联网产业、新材料产业、核电关联产业等九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现代商贸、现代物流、信息服务、商务服务、社区服务、发展义乌“市场采购”新型贸易模式等服务业重点领域,建立一批国家和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农业标准化项目	围绕“保供增收、转型提质、美村惠民”的目标,立足我省农业十大主导产业,紧密结合现代农业“两区”、“三化”建设,继续大力推进我省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创建工作,着力建设国家、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 300 个以上,建设标准化示范基地 300 万亩以上,有效发挥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的辐射、带动作用,为我省农产品品质提升、农业转型升级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发挥重要作用。
块状产业联盟标准项目	围绕 42 个块状经济向现代产业集群转型升级示范区和 50 亿元以上的重点块状产业建设一批联盟标准项目。
服务业标准化项目	在现代商贸、现代物流、信息服务、科技服务、商务服务、旅游、文化服务、社区服务等服务业重点领域,积极开展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 200 个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

3. 实施品牌战略。加强品牌政策研究,制定品牌培育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一批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力的品牌产品、品牌工程、品牌企业和区域品牌,努力创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际知名品牌,积极推进品牌大省向品牌强省转变。重点鼓励争创名牌产品、驰(著)名商标、鲁班奖、钱江杯等品

牌(工程),培育和保护地理标志产品,鼓励老字号企业创新发展,积极培育区域品牌,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现代产业集群。到 2015 年,培育创建 3000 个浙江名牌,其中包括 100 个浙江区域名牌,300 个浙江服务名牌和 500 个浙江农业名牌;培育发展 300 件驰名商标、3000 件浙江省著名商标。

专栏 3：浙江省质量提升和区域名牌培育基地	
转型升级重点块状产业 (共24个)	萧山化纤纺织、余杭家纺、慈溪家电、乐清工业电气、绍兴县纺织、平湖光机电、金华汽车和零部件、义乌饰品、台州医药化工、黄岩模具、衢州氟硅、缙云机床、富阳造纸、建德精细化工、余姚节能照明及新光源、德清生物医药、嘉善电子信息、东阳磁性电子材料、兰溪棉纺织、江山木业加工、路桥金属资源再生、临海休闲用品、龙泉汽车空调零部件、遂昌金属制品。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共23个)	嘉兴杭白菊、庆元香菇、金华火腿、龙泉青瓷、常山胡柚、新昌花生、塘栖枇杷、余姚杨梅、慈溪杨梅、天台乌药、三门青蟹、宁波金柑、瓯海瓯柑、建德严东关五加皮酒、丁岙杨梅、温州温郁金、临安天目山铁皮石斛、长兴吊瓜籽、龙泉灵芝、云和黑木耳、建德里叶白莲、象山白鹅、枫桥香榧。
各区域推荐产业 (共29个)	临安电缆、分水圆珠笔、建德低压电器、温州纺织服装、温州制笔、温州眼镜、德清木业、平湖服装、许村家纺、海宁太阳能、海盐标准件、南北湖千斤顶、平湖洁具、崇福皮革、王店小家电、上虞照明电器、枫桥服装、义乌无缝内衣、永康电动工具、浦江水晶、衢州风动机械、开化龙顶茶叶、龙游造纸、江山蜂产品、黄岩塑料制品、路桥喷雾器、三门胶带、椒江缝制设备、青田石雕。

(二)建立健全“四大体系”,切实提升质量保障水平

建设质量强省,质量安全是底线,质量技术是支撑,质量诚信和质量评价是前提。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保障、质量技术支撑、质量诚信和质量评价体系,是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重要基础。

1. 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围绕保障质量安全,加快出台与相关法律配套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确保质量安全有法可依。明确各级政府对质量安全负总责,建立目标责任制,落实质量安全监管职能,建立条块结合的监管机制,有效整合监管力量,实施区域监管,加强地方政府与监管部门间的协调配合,进一步落实乡镇(街道)基层政府的质量安全监管责任。特别要探索建立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新机制。坚持从源头抓质量安全,严把市场准入关、环境准入关。建立质量安全

风险监测和预警体系,加强对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评估,对重大质量安全隐患能够做到早发现、早研判、早预警、早处置,探索有效的市场退出机制,确保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安全,防止系统性、区域性的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重点建立全省质量安全动态数据库;开展对食品、农产品以及重点工业产品等质量安全问题的专项整治;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严格防范环境风险,切实维护环境安全,加强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加大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力度,加强核设施和放射源监管,确保核与辐射环境安全,建立危险化学品风险防范体系,提升区域风险防控能力;推进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制度;构建完善质量安全应急救援系统,不断提高应对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

专栏 4:“十二五”浙江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建设重点内容	
产品质量安全	优化政策法制环境。制定出台《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办法》等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引导和推动企业切实承担起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完善质量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生产许可、监督抽查、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强制退出等质量安全监管机制。构建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监管体系,实现食品获证企业质量安全监测全覆盖。建立产品质量安全动态数据库,加强风险评估和预警预测,进一步完善质量安全应急救援系统。加强乡镇(街道)质量安全监管站所建设,进一步完善基层监管网络。 落实质量安全责任。推动地方政府落实区域产品安全责任,努力将质量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到乡镇(街道)基层。 加大监管工作力度。围绕民生和安全,突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的专项监督抽查,加大执法打假力度,严厉查处各类质量违法违规案件。加大对重点食品特别是食品添加剂的监管,切实保障食品质量安全,确保各市、县(市、区)政府所辖区域内不发生区域性、行业性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工程质量安全	构建建筑市场监管体系。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狠抓招投标源头监管,完善招投标竞争机制;严格市场准入清出制度,进一步加强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完善建筑业企业定期检查制度;强化建筑市场管理与工程现场管理“两场联动”,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依法处罚失信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加强安全生产动态监管,进一步强化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完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防范体系。促进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责任主体和施工图审查、质量检测等有关单位以及各类执业人员质量安全责任意识普遍提高;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质量保险、施工图审查、质量检测、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监督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企业质量保证体系,严格落实质量责任,强化质量形成过程市场行为监管,有效防范和遏制重大工程质量事故;进一步加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查处力度,完善工程质量事故及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机制。

服务质量 安全	完善城乡配送基础物流网络,提升安全服务能力。完善药品、食品、鲜活农产品冷藏、加工、运输和配送等物流设施,提高药品、食品、鲜活农产品冷藏运输比例,支持发展农资和农村消费品物流配送中心建设。 提高金融防风险能力。加强地方金融管理,建立健全以“一办一行三局”及各金融机构为主体的金融风险处置协调机制,推动金融机构建立金融风险识别和监测评估体系,提高风险防控能力,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确保浙江金融稳定健康发展。 提升信息安全服务水平。提升安全加密、电子认证、网络防御、应急响应、容灾备份、安全测试、风险评估等信息安全服务水平及产业化程度。
环境质量 安全	加强污染减排重点项目建设。围绕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和降低重点行业二噁英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强度,实施一批重点减排工程。重点抓好造纸、印染、制革、化工、医药、电镀等行业的污染治理设施建设,确保污水排放达标率稳定在 90% 以上。到 2015 年,新增城镇污水配套管网 4000 公里以上。到 2012 年,县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80% 以上,2015 年达到 83% 以上。到 2012 年,80% 以上的建制镇建成污水处理设施,2015 年全省有条件的建制镇全部建成污水处理设施。 加快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积极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推进现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无害化改造,加强垃圾填埋场环境监管和二次污染治理,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 加快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设施建设。到 2012 年,基本完成设区市和有条件的县(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设施建设改造,到 2015 年,全面完成县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设施建设改造,基本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和交换系统,加快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积极改造工业园区配套的焚烧处置设施,切实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到 2015 年,形成覆盖全省的危险废物回收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体系。 加强农村生活污染治理。积极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全面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到 2012 年开展生活污水处理的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60% 以上,2015 年达到 70% 以上。

2. 建立健全质量技术支撑体系。按照转型升级和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加强检验检测机构规划布局,建设标准信息服务平台,更好地发挥中介组织作用,形成特色鲜明、功能互补、覆盖全面、接轨国际的技术服务体系。加强现有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发挥社会资源优势,重点建立一批国家级

质量检验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建设一批技术创新平台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提升一批融合技术研发、分析试验、标准研制、培训咨询功能的检验检测公共技术平台;建设一批高水平的食品、农产品、环境监测实验室;进一步加强计量基础,完善量值传递和溯源体系。

专栏 5：“十二五”浙江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重点内容

一、质检领域		
战略性新兴产业检验检测能力建设	高端装备制造业	高速电梯、高档机床、高性能制造装备、现代仪器仪表以及阀门、轴承、精密磨具等关键基础零部件和特色产品。
	海洋新兴产业	海洋先进装备制造、海洋工程平台、海水淡化技术装备。
	新能源产业	太阳能光伏光热产品、风力发电设备及关键部件。
	新能源汽车产业	动力电池、电控系统等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
	物联网产业	传感器元件、RFID 产品和物联网智能管理系统。

	新材料产业	高性能有色金属材料、绿色建材及碳纤维等新型无机材料、有机硅等化工新材料、新型纤维材料、环保功能材料。
	核电关联产业	核级压力容器等重装设备、备品备件、辅助设备和基础元件。
	节能环保产业	高效照明产品、智能电网配套产品,大气污染治理装备等环保装备。
	生物产业	生物能源、生物环保、生物新材料、生物安全。
转型升级重点产业检验检测能力建设	石化产业	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基础化工原料产品。
	船舶产业	各类船舶修造材料、舾装产品、船舶甲板机械、舱室机械、船舶电子电器、观通导航设备等船用设备。
	钢铁和有色金属产业	金属化学成分、机械物理性能、无损检测、腐蚀试验以及高温金相、高温蠕变等性能,铜合金、铝合金、镁合金及深加工产品和再生金属。
	汽车产业	制动系统、承载系统、传动系统、转向系统等关键零部件,汽车电器、汽车装饰产品及汽摩配。
	轻工产业	日用电器、照明电器、造纸、制革、塑料制品。
	纺织工业	纺织品、再加工纤维制品和絮用纤维制品、纺纱、织造、染整,差别化纤维和新型纤维。
	建材工业	新型墙体材料、建筑安全玻璃、管材、装饰装修材料、新型交通材料。
	建筑产业	建筑施工质量检测。
食品等消费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建设	食品	食品生物安全、有害添加物及兽药、激素等药物多残留、新型高新技术加工食品检测以及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
	消费品	化妆品、服装家纺、皮革、家用电器、玩具、文教用品、家用装饰装修材料、家具、小型游乐设施等涉及人身健康安全的消费品检验检测能力。
二、计量领域		
计量监管亟需的计量技术能力建设	全面强化全省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改造更新一批长度、力学、热工、电学、化学领域的省、市、县级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提升其准确度和自动化程度;在无线电、时间频率、光学、声学、电离辐射领域根据需要新建一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完善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等领域强制计量检定技术能力,提高项目覆盖率。加强计量器具型式评价试验能力建设,覆盖我省计量器具制造业 90% 以上需求。加强计量器具嵌入式软件评估、软件防作弊以及国产仪器仪表可靠性评价能力建设。加快电磁辐射污染、谐波电能计量、天然气实流计量和蒸汽、热能等能源环保计量项目建设。	
产业发展亟需的计量技术能力建设	重点建设生物仪器、生物芯片、光伏器件、太阳模拟器、纳米仪器、高能电离辐射、材料热物性测量等计量标准,填补我省在这些领域的计量标准空白;在长度、力学、热工、电学、无线电等领域扩大测量范围,提高测量准确度,实现极值、动态、多参数测量;加强虚拟、在线、远程计量测量技术能力建设;重点建设物联网新型传感器型式评价试验能力,适应战略性新兴产业和转型升级重点产业自主创新和产业培育壮大要求。	

三、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领域
围绕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重点,进一步建设和提升大型电站锅炉、储罐、压力容器与管道、电梯、起重机、罐车等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能力,积极稳妥地推进在线检验、基于风险的检验、无损检测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加强电梯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突出建设高速电梯及零部件检验能力。加强金属材料检测能力建设,形成对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材质的在役检测、金属监督及失效分析能力。加强压力管道、埋地管线及密封元件检测能力建设,提升压力管道及密封元件型式试验能力;提升对不同类型、不同起重量起重机的安全性评价能力。加强锅炉、电梯、换热压力容器、热电机组等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检测和能效测试能力建设。
四、建筑工程领域
围绕新型城市化和新农村建设重点,加强建设工程检测行业标准规范体系建设,提升高新技术和重大、关键技术的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建设工程领域的核心检验检测能力。开展建筑风洞和建筑震动台等检验检测项目,加强突发性事件、防灾减灾的检验检测项目的公共检验检测平台建设,提升对建设工程突发性事件、地质灾害与台风等防灾减灾检测能力。建立完善覆盖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全过程的建设工程公共检验检测体系,提升建设工程领域的公共检验检测能力。
五、环境监测领域
全省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2012 年底前建成全省县以上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自动监测系统,基本形成以自动监测为主、常规监测为辅、快速准确的饮用水源地水质应急预案监测体系。监测指标为常规五参数、氨氮、总磷、生物综合毒性和藻类分类。全省地表水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建设涵盖全省主要水系跨行政区域交接断面水质监测监控系统,同时建立配套的质量保证系统、数据传输系统、管理控制系统、综合查询分析系统、数据发布系统和运维管理系统,基本形成以自动监测为主、常规监测为辅的交接断面水质监测体系。至 2013 年底建设和完善 99 个地表水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全省大气复合污染立体监测网络建设。至 2015 年,依托我省现有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系统,以区域大气环境复合污染为监测对象,提升大气环境监测技术能力,建成覆盖全省、监测仪器完备、监测项目齐全、技术先进、管理有效和布局合理的浙江省大气复合污染立体监测网络。

3. 建立健全质量诚信体系。以“信用浙江”征信系统为载体,搭建反映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信用资源互通共享的质量信用信息平台,客观、公正、公开反映企业的质量信用状况。建立健全质量信用评价标准,制定实施质量信用“黑名单”制度,注重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逐步形成激励守信、惩戒失信

的质量信用监督机制,逐步完善质量信用的政策体系,扶持和激励质量诚信企业,加大失信惩戒的力度。开展多层次质量诚信制度与文化建设,引导企业注重质量信誉,培育诚实守信的企业质量文化,树立浙江质量信用形象。建立发改、建设、环保、质监、金融、税务等部门质量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专栏 6:“十二五”浙江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重点内容

质量诚信基础信息建设	在 2011 年实现产品生产加工环节主要企业质量诚信信息公开向社会提供查询的基础上,逐步实现与贸易流通、进出口产品以及食品、食用农产品等产品质量诚信信息的互通互联。到“十二五”末,实现产品、工程、服务和环境质量诚信信息的互通互联。
行业质量诚信自律建设	有 100 个以上主导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质量诚信守则和规范,明确行业诚信要求,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广泛开展业内质量诚信宣言、公约等自律活动,指导和促进企业完善质量诚信内部管理。
企业质量诚信自律建设	有 10000 家以上重点企业建立设计、采购、生产、检验、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质量诚信制度,加强员工质量责任感和质量诚信意识的教育,强化企业诚信自律的能力。

4. 建立健全质量评价体系。与转型升级评价体系相衔接,建立涵盖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和环境质量的综合质量评价体系。在现有质量指数的基础上,继续探索建立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数据为核心的产品质量评价体系。以工程项目巡查和交竣工验收为基础,建立健全企业内控、监理检验、业主验收、政府监督、社会评价相结合的工程质量评价体系。以加强各行业的服务标准建设为基础,建立以第三方机构开展的用户满意度测评数据为支撑的服务质量评价体系。以建设现代化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和环保物联网为基础,研究建立涵盖生态经济、生态环境和生态文化各个方面的生态文明社会综合评价体系。

(三)推进实施“五项工程”,全面加强质量建设

1. 推进质量基础工程。加强质量管理和质量建设基础理论研究,建立省级专业质量研究机构。大力培育和发展质量建设领域的社会中介机构,促进社会力量参与技术服务、检验检测、信用评价和质量管理工作。以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为重点,指导企业加强标准化、计量、检验检测等技术基础工作,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抓好质量管理知识、技能培训,引导和指导企业提升质量意识、质量技术能力和质量管理水平,进一步确立企业在质量建设中的主体地位,发挥其主导作用。到2015年,推进3000家企业导入卓越绩效管理等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推动10000家企业实施全面质量管理、精细化管理、5S管理、六西格玛管理等有效的质量管理方法;推进10000家企业开展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等体系认证。

2. 推进质量创优工程。充分发挥品牌、标准的引领和政府质量奖的激励作用,广泛开展质量强市、质量强县、质量强镇、质量强业和质量强企业活动,推进质量创优,树立一批区域、行业、企业的质量建设先进典型,通过典型引路、示范带动,全面提升质量建设水平。到2015年,培育30个质量强县、100个质量先进乡镇、100个食品安全示范乡镇;培育100家省级质量先进示范企业、1000家各级政府质量奖企业。推进产品质量创优,加强42个块状经济向现代产业集群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培育100个优质产品生产基地。推进工程质量创优,新创建30个以上鲁班奖等国家优质

工程、500个钱江杯优质工程;推进服务质量创优,培育一批旅游经济强县,争创50个以上全国卫生城市,创建50个全国交通行业文明单位,培育100个左右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和100家以上省级服务业重点企业,建设一批省级服务业重点项目。推进环境质量创优,抓好生态县市、生态乡镇、生态村等生态示范系列创建,建设1000个美丽乡村,深化绿色企业、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绿色系列建设。

3. 推进质量惠民工程。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的突出质量问题为重点,切实采取措施,提高生活品质,打造放心浙江、安居浙江、生态浙江、和谐浙江。开展产品质量惠民行动,组织实施新一轮“菜篮子工程”,深入开展“千镇连锁超市、万村放心店”和“关注民生、计量惠民”等活动,切实加强食品、药品及农产品等涉及人身健康安全产品的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行为。开展工程质量惠民行动,大力推进新型城市化和新农村建设,推动公共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覆盖。积极推进农村危旧房改造,加强经济适用房、廉租房等保障性住房的供给。深入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和农村环境“五整治一提高”工程。开展服务质量惠民行动,加快提升旅游、休闲等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进一步改进公共服务质量,着力推动教育、医疗、卫生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加强数字卫生建设,建立标准统一、信息共享的居民个人电子健康档案,实现数据共享。在100个以上街道推行“居家养老”服务。开展环境质量惠民行动,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推进清洁空气行动、城市“清静工程”、合格规范化饮用水源地创建工程,开展水库水源保护建设。畅通质量诉求渠道,完善12315、12365、12369、12312等质量投诉举报平台建设。

4. 推进质量制度创新工程。推进产品质量保障制度建设,全面开展企业信用评价,试行市场化的“质量信得过”评价机制;进一步落实商品修理更换退货“三包”责任规定;推进实施缺陷产品及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落实企业召回的责任;逐步施行生产企业产品质量明示和承诺制度。推进工程质量保障制度建设,实施优质优价制度和工程总承包制度,尝试推进专业机构代建制度,鼓励创建精品工程、优质工程;积极推行工程质量保

险,提高抗风险能力;加强工程招投标管理,着力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设有形市场。推进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建设,全面建立消费者满意度评价制度,促进服务业标准化、规范化、市场化、国际化发展。推进环境质量保障制度建设,深化环境资源价格改革,完善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环境损害成本的环境资源价格机制;进一步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完善跨界断面河流水量水质目标考核与生态补偿相结合的办法,健全饮用水源保护生态补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完善自然保护区财政专项补助政策;深入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开展面源削减与点源削减的抵扣交易;继续把环保信用作为企业资信评价的重要依据,完善绿色信贷政策,建立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机制和环境绩效评估机制;建立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将高风险行业纳入绿色保险体系。

5. 推进质量文化工程。深入持久地开展质量法制教育。把质量法制教育纳入“六五”普法的重要内容,广泛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缺陷产品召回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教育,切实增强全民的质量法制意识。促进企业履行法定的质量义务,依法开展生产和经营;引导广大消费者和用户运用有关法律法规,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开展多层次质量知识和技能教育培训。把企业员工素质的提高作为质量建设的重要环节,组织实施“质量教育百万人培训计划”,分层开展对企业经营者、质量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以及广大员工的质量法规、质量管理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创造条件在全省各综合类高等院校开设质量管理、标准化等课程,重点培养高层次的质量管理人才。大力加强质量宣传。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质量强市、质量强县、质量强镇、质量强业、质量强企业先进典型。加强对质量违法行为的舆论监督,曝光典型案例。深入开展“质量月”、“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世界标准日”、“国际计量日”等群众性质量活动,努力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注质量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要统筹协调质量强省建设工作。省质监局、

省发改委、省建设厅、省环保厅等各职能部门要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形成合力。各地要加强领导,明确质量强市、强县、强镇工作目标,落实工作责任,把质量工作及质量水平状况纳入各级政府目标考核。要把质量建设规划纳入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体系。

(二)健全法制体系。在现有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质量建设领域的地方立法工作,不断完善地方质量法规体系。高度重视企业主体责任的立法,加快与质量安全密切相关的市场准入、标准化、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地方立法和服务业质量立法步伐。完善质量执法监督机制,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提高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执法水平。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反质量相关法律法规、侵害公共、个人权益的违法行为。

(三)完善激励机制。建立完善政府质量奖励制度,营造崇尚质量的环境氛围;建立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进行技术改造的政策导向,加大扶持力度,促进产业的优化升级;鼓励创新和创新成果的转化,对参与各类国际和国家标准制订的给予奖励;鼓励企业培育品牌,特别是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生态低碳企业、服务企业培育国内外知名品牌,在政府采购及工程招投标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配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块状经济向现代产业集群转型升级,规划建设高水平的检测检验、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加强政策扶持;加大对质量安全、民生计量等工作的财政投入,足额保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民生计量强制检定、基层监管机构日常办公等经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推动质量强省各项工作开展。

(四)建设人才队伍。加强质量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开展质量工作的对外合作与人才交流,培养一批质量管理、标准化领域的学科带头人和技术专家。实施省级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省级突出贡献优秀专家等人才制度,加大对质量专业人才的培养选拔力度,提高质量管理人员和质量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引入市场机制,在户籍、教育、薪酬等方面制订吸引质量管理优秀人才的政策措施,引进和培养高级质量管理人才。

附件:至“十一五”末浙江省质量建设的成就

附件

至“十一五”末浙江省质量建设的成就

总体 质量 水平	产品质量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		90% 左右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合格率		75% 左右
		出口商品检验批次合格率		99% 以上
		规模以上企业采标率		80%
		农业标准化推广实施率		42.3%
	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保持全国领先,“十一五”期间,获得鲁班奖 67 个,占全国总数 10%;获得国优金奖 2 个,占全国总数 9.5%;获得国优银奖 87 个,占全国总数 12.8%。		
	服务质量	文化、教育、卫生、社区服务等公共服务业系统化、体系化趋势明显;现代物流、信息、科技等生产性服务业和旅游、商务、商贸等生活性服务业竞争性渐趋显现,各业态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不断提高。		
	环境质量	总体环境质量稳中趋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生态环境质量位居全国前列	11 个设区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比例达到 85% 以上;八大水系、运河和主要湖库地表水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比例达 74.3%;“十一五”期间,全省化学需氧量累计削减 16.2%,全省二氧化硫排放量累计削减 20.9%。	
			建成国家级生态县 1 个、国家级生态乡镇 238 个、国家级生态示范区 43 个、国家环保模范城市 7 个、省级生态县 30 个、省级生态乡镇 835 个、省级环保模范城市 7 个。	
	质量安全保障能力	食品监督抽查合格率		90% 以上
		农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		95% 以上
		强制性认证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		90% 左右
		生产许可证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		90% 以上
		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0.13 以内

质量基础建设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规模以上企业、规模以下企业通过 ISO9000 认证比例分别为 99%、69.7%、27.6%；实施卓越绩效模式比例分别为 40%、6.3%、2.6%；实施 5S 管理比例分别为 60.5%、25.2%、8.2%。
	质量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检验检测机构 1100 家,从业人员 18000 人,实验室面积 50 万平方米,检验检测装备资产原值 23 亿元,国家产品质检中心 26 家,部级产品质检中心 17 家,省级产品质检中心 71 家,计量认证的检验检测产品和参数 20000 个,覆盖率 70% 左右。
	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实现县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40%,生活垃圾收集率 80%。
质量创新能力	获得国家标准创新贡献奖 20 个,占全国的 6.1%；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59 个,占全国的 4.1%；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 35 项,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 1655 项,参与制修订行业标准 1326 项；颁布实施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75 部,标准设计图集 115 册,备案的企业标准 676 部。 拥有中国名牌 289 个、中国驰名商标 195 个、浙江名牌 2080 个、浙江省著名商标 2564 个；规模以上企业新产品产值率接近 20%；工业产品中高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业、拥有发明专利的产品占 74.8%，获得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产品、国家级新产品占 34.7%；建筑业十项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面积 320 万平方米,完成节能改造试点面积 10 余万平方米；环保体制机制创新不断深化,环保基础能力建设迈上新台阶。	
质量政策法规体系	质量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14 部,部门规章 211 件,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96 件。	
	11 个设区市及部分县(市、区)建立了政府质量奖制度。各级政府纷纷出台标准化、品牌激励政策,大力扶持企业争取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发言权,鼓励企业创名牌产品。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提升发展农业机械化的意见
浙政发〔2011〕8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大力发展农业机械化,提高农业设施装备水平和生产效率,促进农业现代化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0〕22 号)精神,现就提升发展农业机械化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提升发展农业机械化的重要意义

农业的根本出路在于机械化。农业机械化是农业现代化的物质基础、重要内容和主要标志。近年来,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不断加大政策支

持力度,积极推进农机科技和管理、经营、服务机制创新,农机装备和应用水平明显提高。随着农业加快转型升级、劳动力成本不断提高,必须加快发展农业机械化,推进农业规模化、标准化,提高农业生产效率。与此不相适应的是,目前仍存在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差异较大、农机农艺融合度不高、农机资源利用率偏低、农机工业“低小散”等问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发展农业机械化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大力发展农业机械化和现代农机工业。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顺应

现代农业发展趋势和农民群众需求,坚持农机与农艺、农机制造与农机应用融合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引导力度,结合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园区(以下简称“两区”)建设,推进农机技术创新、组织创新和管理创新,拓展农机应用领域,提高农机应用水平,推进农机工业转型升级,为农业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到2015年,力争全省农机总动力达到2700万千瓦,水稻、小麦等主要粮食作物全程机械化率达到70%以上,规模生产的蔬菜、水果、林业特产、花卉苗木、畜禽、水产的主要生产环节和产品初加工等基本实现机械化;实现农机工业产值800亿元,培育发展联合收割机、拖拉机、植保机械、渔业机械、茶叶加工机械、笋竹加工机械、喷微灌设施、水泵等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农机产业。

(三)基本原则。

——坚持重点突破、全面发展原则。在继续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的基础上,扩大农机应用领域,提升农机在农业主导产业关键生产环节的应用水平。

——坚持立足应用、统筹发展原则。以市场为导向,大力推广适合农民使用和地形特点的农机产品,着力推进农机农艺融合发展、农机产业与现代农业协调发展。

——坚持创新机制、注重效率原则。大力发展现代农机服务组织,完善农机社会化服务机制,提升农机装备的通用性和动力配套比,提高农机资源利用率。

——坚持政府引导、依法发展原则。继续加大对农机购置、使用和农机工业的扶持力度,依法加强对农机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促进农业机械化健康发展。

三、大力推动农机科技进步

(一)加强农业机械化科技研发。整合科研单位、高等学校、生产企业和推广部门的农业机械化科研资源力量,健全农机科研协作机制,加强农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关键技术攻关,加快研究开发一批适合现代农业发展的农机新产品、新技术。加强农业机械研究院所建设。农机科研开发按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各级政府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企业扶持、技术改造、重大科

技攻关项目安排等方面给予倾斜,引导农机企业增加新技术、新产品开发投入,支持农机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

(二)大力推广先进适用农业机械化技术。完善“三位一体”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农机推广队伍建设,确保必要的人员与经费,逐步改善基层农机部门工作条件。加强责任农机员队伍建设,落实推广责任。充分利用现有农机化学校、农机化技术推广机构等资源,加强对农机操作人员的培训,提高操作、维修和保养农机具的技能。结合“两区”建设,建立一批农业机械化示范区(基地),组织实施农业主导产业机械化示范工程,引导农业经营主体使用先进适用农机具。

(三)构建农机农艺融合发展长效机制。各级农业部门要加强协调和指导,引导农机企业研究开发和生产农民迫切需要、与现行农作制度和农艺规范相衔接的农机产品。建立农机和农艺科研单位协作攻关机制,加强农机农艺技术集成。制定科学合理、相互适应的作业规范和农艺标准。以提高农机作业适应性为重点,推动栽培和养殖方式改进、品种选育,形成农机农艺融合发展的技术体系。

四、积极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

(一)培育发展新型农机社会化服务主体。大力发展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作业公司、农机经纪人等新型农机服务主体。结合“两区”和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培育一批集作业、加工、维修、培训等多种服务功能的区域性、综合性农机服务中心,因地制宜推行“菜单式”、“托管式”、“全程化”服务。支持粮食重点产区利用粮食收储企业的场地规划建设粮食烘干中心。

(二)创新农机服务机制。大力推进农机信息化建设,依托“浙江农民信箱”和农机行业网站,构建农业机械化公共信息网络平台,促进农机服务供需对接。鼓励农机专业大户联户合作开展农机服务,鼓励农机服务组织开展跨区作业服务。对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以及运输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的车辆,在收费公路上免收通行费。

(三)构建现代农机流通体系。大力提升农机流通服务水平,优化市场布局,完善服务网络,发展连锁经营,培育一批辐射面广、服务质量好的大型农机流通企业、品牌农机店和区域性农机市

场,健全农机零配件供应网络,提高农机产品流通效率,方便农民购机。建立农机产品售后服务体系,依托重点生产企业、专业流通企业建立售后服务中心,提高服务能力。完善农机产品“三包”制度,健全和规范农机修理市场,明确产品售后维修责任,规范服务程序,提高维修能力和服务质量。

五、加强农机产品质量监管和安全监理

(一)强化农机市场监管。完善农机产品质量、作业质量、维修质量标准体系,规范农机销售、作业、维修服务行为。加强在用农机产品质量调查和安全鉴定,重点加强对财政补贴农机的质量监督和跟踪调查。依法加强对农机市场和维修网点的监管,完善农机质量投诉网络,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机产品行为,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二)加强农机安全监理。认真落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开展“平安农机”创建活动,依法规范容易发生安全事故的农机上牌、检验、培训、考试、发证等工作,扎实推进农机安全保险、安全宣教、免费实地检验、机具报废更新等工作。建立健全农机安全动态巡查制度,研究探索农田、场院等道路外行驶的农机安全监管巡查制度。加强基层农机安全监理队伍建设,公安部门与农机部门要加强合作,完善监管网络。

六、加快推进农机工业转型升级

(一)培育农机制造业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鼓励农机制造企业战略重组,加快集团化、集约化进程,形成若干个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和产业集群。完善产业组织结构,形成以大型企业为龙头、中小企业相配套的产业体系和产业集群,提升产业集中度和专业化分工协作水平。鼓励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科技型发展道路,提高企业竞争实力。

(二)优化农机产业和产品结构。建立农机行业市场退出机制,逐步淘汰落后产能,杜绝低水平重复制造,优化产业布局。鼓励农机生产企业由单机制造为主向成套装备集成为主转变,积极开发多功能、智能化、经济型、环保型农机,优化农机产品结构。大力发展发动机、传动、电控、液压等核心部件产业,增强核心竞争力。推进动力机械与配套农具、主机与配件的标准化、系列化和通用化开发生产,提高农机动力配套比。

(三)着力提高农机工业制造水平和产品质量。

支持农机制造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改善企业研发和生产条件,应用精密成型、智能数控等先进加工装备和柔性制造、敏捷制造等先进制造技术,提高农机制造工艺及装备水平。加快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应用,提高关键零部件加工精度,逐步淘汰消耗高、污染重、技术落后的工艺和产品。加强生产技术工人培训,提高工人劳动技能,不断提升生产水平。

七、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一)深入实施农机化促进工程。省财政继续安排专项资金,加大农机化促进工程实施力度。各级政府也要安排资金支持农机技术试验示范推广、从业人员培训、示范基地建设、农机购置(更新)补贴、农机服务组织培育、农机安全生产和农村机耕路建设改造等,促进农业机械化全面发展。继续实施并完善农机作业补贴制度,省财政继续对水稻机插、油菜机收、统防统治作业给予补贴,适时组织开展秸秆还田等农机作业补贴试点。建立农机报废更新机制和回收制度,加快淘汰高能耗、高排放的农业机械。

(二)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根据农机存量变化和农业生产需要,及时调整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种类和补贴标准,完善农机购置补贴管理办法。强化购机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公开购机补贴政策内容、程序和要求,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加强监管,严肃查处倒卖补贴指标和补贴产品、套取补贴资金、借补贴之机乱涨价和乱收费等违规行为。根据我省实际,进一步扩大自选补贴产品的品种范围,满足不同区域和不同层次购机需求。支持粮食收储企业购买粮食烘干机、除杂机、输送机,为农民提供服务,确保储备粮质量。

(三)优化金融服务。进一步加大对农户和农机服务组织购买农机的信贷支持力度,对符合产业政策和信贷原则的农机制造企业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和农机流通设施建设,积极给予信贷支持,满足合理信贷资金需求。在保障信贷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采取灵活的贷款期限与还款方式,积极推动小额信用贷款、联保贷款和农机抵押贷款业务等多种融资模式。中小农机制造企业可享受国家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探索开展农机政策性保险工作。

(四)认真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对企业从事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服务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开展农业机耕、排灌、植物保护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的收入,免征营业税。贯彻落实好农机企业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政策。对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新型、大马力农机装备和产品,确有必要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农机制造企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按照现行规定对批发和零售的农机实行免征增值税政策。

(五)加强农业机械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农村机耕路、进排水渠道、机埠、林区作业道建设力度,改善农机作业环境。加大对农机安全监理、推广鉴定、信息服务等公益性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增强农业机械化公共服务能力。在规划、用地、用电等方面积极支持农机专业合作社建设农机停放场(库、棚),改善农机保养、停放条件。

八、加强组织领导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地要高度重视农业机械化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农业机械化联席会议制度,具体协调和指导农业机械化工作,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农业机械化、农机工业发展规划,落实政策措施,加大推进力度。要切实加强农业机械化综合协调与管理队伍建设,充实力量,保障工作经费,改善工作条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

的协调、服务、自律等作用。

(二)明确部门分工。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作,优化服务。各级农机部门要统筹农业、林业、渔业、水利等机械化工作,具体抓好规划指导、政策实施、监督管理、技术推广等工作。农机工业主管部门要加快制订农机工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发展改革部门要落实扶持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发展的基本建设投资。财政部门要落实扶持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发展的资金,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监管。商务部门要加强对农机流通行业的指导,加快农机流通体系建设。科技部门要加大对农机科研开发的支持力度。石化、电力等单位要保障农机作业用油、用电。其他有关部门都要积极支持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发展。

(三)加强宣传引导。深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强化农机管理人员依法行政和农机经营人员依法经营意识。通过创建“农机化示范区”、“平安农机”等活动,营造促进农业机械化的良好氛围。大力宣传使用农机作业增加收入的典型例子,科学引导农民购买、使用农机,促进我省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矿产资源勘查工作的意见

浙政发〔2011〕9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矿产资源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我省是经济大省,也是矿产资源消耗大省,矿产资源保障事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加快实现地质找矿重大突破,切实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纲要(2011—2020 年)》等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

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从浙江的成矿地质条件出发,以实现地质找矿重大突破为目标,以构建地质找矿新机制为动力,以实施“751”地质找矿工程为抓手,以增强矿产勘查科技能力为支撑,统筹部署今

省政府文件

后一个时期的地质找矿工作,加大投入,突出重点,整装勘查,快速突破,不断增强我省重要矿产资源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二)主要目标。全面提高地质工作科技水平,实现我省重要成矿区带大比例尺基础地质工作全覆盖。以铁、铜、金、银、铅、锌、铀、地热、钼、萤石等矿种为重点,实现重点勘查区、整装勘查区、老矿山外围及深部找矿新突破,形成一批矿产资源战略接续区。到“十二五”末,力争提交大型矿床10处、中型矿床16处以上。

(三)主要任务。

1. 加强重点勘查区的矿产勘查。按照统一找矿思路、统一勘查部署、统一工作进度、统一成果质量的要求,在淳安唐村—临安新桥、开化桐村—淳安梓桐、金华罗店—绍兴平水、龙泉查田—松阳象溪、天台龙溪—三门亭旁、衢江大洲—杜泽、杭嘉湖地区等7个重点勘查区,统筹部署矿产勘查工作。对其中找矿潜力大、近期有望取得重大突破的重点区块实施整装勘查,集中力量快速勘查评价。

2. 加强老矿山外围和深部找矿。重点选择绍兴漓渚铁矿、绍兴平水铜矿、建德岭后铜矿、遂昌冶岭头金矿、青田石平川钼矿等5个老矿山(区),以现有矿山企业为主体,开展外围接替资源勘查。同时,加强重要成矿区带深部地质找矿工作,努力开拓找矿第二空间。

3. 鼓励和支持“走出去”勘查开发矿产资源。以我省短缺的战略性矿产资源 and 大宗矿产为重点,鼓励和支持我省企业通过风险勘查、投资并购、合作开发等多种形式,到省外境外勘查开发矿产资源,建立稳定、多元、安全的省外境外矿产品供应基地和资源储备基地。

二、加快构建地质找矿新机制

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地质找矿规律,紧密结合我省实际,积极探索并着力构建“公益先行、商业跟进、基金衔接、整装勘查、快速突破”的地质找矿新机制。

(一)公益先行。公益性地质工作是矿产资源勘查的前提和基础,主要目的是围绕找矿突破,超前部署并开展基础地质调查、重要成矿区带矿产远景调查和矿产资源潜力评价,为商业性地质工作提供地质资料和找矿靶区。公益性地质工作

由财政出资,其成果向社会公开,无偿提供利用。

(二)商业跟进。商业性矿产勘查工作是在公益性地质工作的基础上,投资者为获得商业利益而进行的找矿活动。商业性矿产勘查遵循“谁投资,谁承担风险,谁受益”的原则,主要由社会资金投入。商业性风险勘查可通过“申请在先”的方式获得探矿权。

(三)基金衔接。地质勘查基金是政府为了引导和推动商业性矿产勘查、降低找矿风险而设立的地质勘查专项资金,优先支持重要矿种、重要成矿区带以及与经济社会发展关系密切的地质找矿工作。根据需要,地质勘查基金可以与社会资金合作,开展以预查、普查为主的风险勘查工作,也可参与整装勘查区、重点勘查区的矿产勘查工作。

(四)整装勘查。整装勘查是在当前资源形势和一定的地质条件下,实现矿产勘查快速突破的一种商业性找矿新模式。可选择地质工作程度较高、近期有望取得重大找矿突破且适宜开展大规模勘查的区域作为整装勘查区,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实现快速勘查、评价。

(五)快速突破。实现找矿快速突破是构建地质找矿新机制的最终目的。快速突破的核心要求是打破以往一般的勘查程序,超常规部署和实施勘查工作,力争在短期内取得重要找矿成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矿产勘查、实现找矿突破的重大意义,把地质找矿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抓紧抓好。省国土资源厅要会同省级其他有关部门加强全省找矿工作部署,研究制订鼓励和促进找矿突破及“走出去”勘查开发矿产资源、保障我省矿产资源供应的具体政策措施。省级其他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大力支持地质找矿工作。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加强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依法维护探矿权人及地勘单位的合法权益,支持探矿权人、地勘单位依法开展矿产勘查活动,为找矿突破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二)加强财政支持。按照地质找矿新机制“公益先行”的要求,加大对重要成矿区带基础地质工作的财政投入,吸引更多的社会资金投入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地质找矿。在省级矿业权出让所得等收入中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用于省级地质勘查基金,到“十二五”末争取基金总额累计达到5亿元。加强省级地质勘查基金管理,提高基金使用效益。成矿地质条件好、找矿潜力大的市、县(市、区),应当在采矿权出让所得本级留成中安排专项用于地质找矿工作。

(三)加强人才科技支撑。把地质找矿项目的实施与地质技术人才培养有机结合起来,在地质找矿实践中培养和造就一批业务精通、技术过硬、吃苦耐劳、开拓创新的高层次领军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建立整装勘查区和重点勘查区专家咨询制度。加大基础地质研究和重要矿产成矿理论研究,不断提高对成矿规律的认识,充分运用地质找矿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指导地质找矿工作。

(四)加强找矿激励。建立和完善资本、技术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找矿成果收益分配的制度。承

担财政出资的勘查项目,探明中型以上规模矿床的,给予地勘单位矿业权出让净收益10%—20%的比例分成。地勘单位承担社会出资的商业性勘查项目,对达到或超过预期找矿成果的,探矿权人应给予项目承担单位一定比例的收益分成。

(五)加强矿业权管理。加大重点勘查区矿业权整合力度,鼓励和支持拥有探矿权的地勘单位与有实力的企业通过资本与技术、勘查与开发的有机结合,组建勘查开发实体,加快矿产资源的勘查评价。加强探矿权总量控制,探矿权人申请及拥有探矿权的数量要与探矿队伍的资质及技术力量相适应。全面清理闲置探矿权,建立和完善矿业权准入和退出机制。健全地质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强化地质资料汇交管理和公开发布工作,为地质找矿突破提供服务。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更名为 省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的通知

浙委办〔2011〕135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更名为中央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的通知》(中办发〔2011〕30号)精神,省委、省政府决定,将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更名为省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并对其职责任务和成员单位作相应调整,进一步充实工作力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责任务

省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是省委、省政府的协调机构,主要负责协调、指导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平安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决策部署,协调、推动社会管理

重要事项的解决;对各地各部门开展社会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和专项工作组在社会管理工作中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加强对社会管理有关重大问题的研究,提出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重大政策措施建议;协调、指导社会管理法规制度建设;办理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省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原有成员单位的基础上,调整为由60个部门(单位)组成:省纪委(省监察厅)、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外宣办、省委政法委(省委维稳办)、省编委办、省委610办公室、省委“两新”工委、省信访局、省人大内司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委、省政协社法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外办、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经信委、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安全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文化厅、省卫生厅、省环保厅、省人口计生委、省国资委、省广电局、省统计局、省工商局、省海洋与渔业局、省质监局、省旅游局、省法制办、省金融办、省新闻出版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安监局、省应急办、浙江保监局、杭州铁路办事处、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杭州海关、省军区政治部、省武警总队、省边防总队、省消防总队。调整后，省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李 强（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副主任：葛慧君（省委常委、副省长、省委政法委副书记）

茅临生（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刘力伟（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副书记、省公安厅党委书记）

厉志海（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永昌（省政协副主席）

蓝荣崇（省军区副政委）

宋光宝（省委政法委副书记）

委 员：王海超（省纪委副书记）

林云举（省委副秘书长）

陈 龙（省政府副秘书长）

庄跃成（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委“两新”工委书记）

吕建楚（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外宣办主任）

巫波伦（省委政法委副书记）

刘树枝（省委政法委副书记、维稳办主任）

陈小恩（省编委办主任）

楼志浪（省委 610 办公室主任）

陶君毅（省信访局局长）

丁祖年（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法工委主任）

钱中贤（省人大内司委副主任委员）

方泉尧（省政协社法委主任）

金长征（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周 艳（团省委副书记、党组书记）

厉月姿（省妇联主席）

王幼璋（省法院副院长）

刘晓刚（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阮忠训（省外办主任）

孙景森（省发改委主任）

刘希平（省教育厅厅长）

谢力群（省经信委主任）

王 毅（省民宗委主任）

凌秋来（省公安厅副厅长）

汪 瀚（省安全厅厅长）

吴桂英（省民政厅厅长）

赵光君（省司法厅厅长）

林丹军（省司法厅副厅长）

钱巨炎（省财政厅厅长）

乐益民（省人社保厅厅长）

楼小东（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谈月明（省建设厅厅长）

郭剑彪（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史济锡（省农业厅厅长）

楼国华（省林业厅厅长）

杨建新（省文化厅厅长）

杨 敬（省卫生厅厅长）

徐 震（省环保厅厅长）

章文彪（省人口计生委主任）

陈正兴（省国资委主任）

张宝贵（省广电局局长）

金汝斌（省统计局局长）

郑宇民（省工商局局长）

赵利民（省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瞿素芬（省质监局局长）

赵金勇（省旅游局局长）

孙志丹（省法制办主任）

丁敏哲（省金融办主任）

陈昆忠（省新闻出版局局长）

吴宁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徐 林（省安监局局长）

陈 荣（省应急办主任）

吴勉坚（浙江保监局局长）

徐 明（杭州铁路办事处主任）

刘仁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行长）

王 松（杭州海关关长）

魏殿举（省军区政治部副主任）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陈进平(省武警总队总队长)

郑师好(省边防总队总队长)

冷 俐(省消防总队总队长)

三、工作机构

省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作为常设办事机构,同时承担省委建设“平安浙江”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与省委政法委机关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办公室设主任1名(正厅长级),由省委政法委副书记兼任,设专职副主任2—3名(副厅长级)。省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设立10个专项组,主要任务、组长单位及组成单位如下:

(一)实有人口专项组。主要负责研究建立覆盖全省实有人口的动态管理体系。省公安厅为组长单位,省综治办、省人社厅、省建设厅、省外办、省教育厅、省经信委、省民政厅、省卫生厅、省人口计生委、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保监局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省公安厅。

(二)特殊人群专项组。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和完善对刑释解教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吸毒人员、具有肇事肇祸倾向的精神病人、社会闲散人员等特殊人群的管理服务政策,建立健全社会关怀帮扶体系。省司法厅为组长单位,省综治办、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委610办公室、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卫生厅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省司法厅。

(三)“两新组织”专项组。主要负责推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建立健全党组织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探索完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服务管理体制机制,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建立社会组织分类发展、分类监管体制,把各类社会组织纳入党委和政府主导的社会管理体系,完善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浙江活动管理机制。省综治办为组长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两新”工委)、省民政厅、省工商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外办、省公安厅、省安全厅、省人社厅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省综治办。

(四)社会治安专项组。主要负责研究推动打黑除恶、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整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等工作。省综治办为组长单位,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委组织部、省发改委、省安全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省综治办。

(五)公共安全专项组。主要负责研究推动安全生产监管、经济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等工作。省应急办为组长单位,省综治办、省委维稳办、省经信委、省公安厅、省安全厅、省商务厅、省金融办、省卫生厅、省农业厅、省环保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质监局、省工商局、省海洋与渔业局、省建设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杭州海关、省军区政治部、省武警总队、省消防总队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省应急办。

(六)法规政策专项组。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为组长单位,省委政法委、省综治办、省法制办、省委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政府办公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七)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主要负责研究推动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团省委为组长单位,省综治办、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团省委。

(八)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主要负责研究推动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省教育厅为组长单位,省综治办、省公安厅、省经信委、省司法厅、省文化厅、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局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

(九)护路护线联防专项组。主要负责研究推动铁路、公路、输油气管道和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安全联防工作。省综治办为组长单位,省公安厅、杭州铁路办事处、省交通运输厅、省经信委、省应急办、省国资委、省广电局、团省委、省军区司令部、浙江电监办、中央和省属有关企业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省综治办。

(十)信息网络管理专项组。主要负责研究推动信息网络社会综合管理工作。省委外宣办为组长单位,省综治办、省委维稳办、省委610办公室、省委外宣办、省经信委、省公安厅、省安全厅、省工商局、省文化厅、省广电局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省委外宣办。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年11月15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总第971期)

2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1〕12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浙江省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和使用管理,促进无居民海岛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0〕44号)和《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是指国家在一定年限内出让无居民海岛使用权,由无居民海岛使用者依法向国家缴纳的无居民海岛使用权价款,不包括无居民海岛使用者取得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应当依法缴纳的其他相关税费。

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省管辖范围内的无居民海岛,应当经国务院或省政府依法批准,并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未足额缴纳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的,海洋主管部门不得办理无居民海岛使用权证书。

第三条 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可以通过申请审批方式出让,也可以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的方式出让。其中,旅游、娱乐、工业等经营性用岛有两个及两个以上意向者的,一律实行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

未经批准,无居民海岛使用者不得转让、出租

和抵押无居民海岛使用权,不得改变海岛用途和用岛性质。

第四条 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实行最低价限制制度。

无居民海岛的等别划分、用岛类型界定和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最低价标准分别详见附件1、附件2和附件3。

第五条 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价款不得低于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最低价。

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最低价的计算公式为: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最低价=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面积×使用年限×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最低价标准

公式中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面积以无居民海岛使用批准文件确定的开发利用面积为准。

第六条 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前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出让价款进行预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政府决策的参考依据。

第七条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属于政府非税收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征收管理,由省级以上海洋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征收。

第八条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实行中央地方分成,按照中央20%、省20%、市10%、县(市、区)50%比例缴入国库。

第九条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纳入一般预算管理,主要用于海岛保护、海岛管理、海岛生态修复、海岛调查、海岛基础设施建设和海岛防灾减灾与监视监测系统建设。

第二章 征 收

第十条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按照批准的使用年限实行一次性计征。

应缴纳的无居民海岛使用金额度超过1亿元的,无居民海岛使用者可以提出申请,经批准用岛的海洋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在3年内分次缴纳。

分次缴纳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的,首次缴纳额度不得低于总额度的50%。在首次缴纳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后,由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或省海洋主管部门依法颁发无居民海岛使用临时证书;全部缴清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后,由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或省海洋主管部门依法换发无居民海岛使用权证书。

无居民海岛使用者申请分次缴纳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的申请和批准程序,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免缴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的申请和核准程序执行。

第十一条 省政府批准用岛的,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由省海洋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征收。

第十二条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实行就地缴库办法。

省海洋主管部门征收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应当向无居民海岛使用者开具《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缴款通知书》,通知无居民海岛使用者按照有关要求填写“一般缴款书”,在无居民海岛所在市、县(市、区)就地缴纳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省海洋主管部门应将《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缴款通知书》以及“一般缴款书”第二联复印件报送财政部浙江监察办备查。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缴款通知书》应当明确用岛面积、适用的征收等别、征收标准、应缴纳的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数额、缴纳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的期限、缴库方式、适用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等相关内容。无居民海岛使用者应当在收到《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缴款通知书》1个月之内将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就地缴库。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收入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030708“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收入”(新增),并

下设01目“中央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收入”和02目“地方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收入”。缴库时,填写2份“一般缴款书”。其中:中央20%部分填写1份“一般缴款书”,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03070801“中央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收入”科目,“财政机关”填写“财政部”,“预算级次”填写“中央级”,“收款国库”填写实际收纳款项的国库名称,“备注”栏注明中央分成比例;地方80%部分填写1份“一般缴款书”,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03070802“地方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收入”科目,“财政机关”填写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预算级次”分别填写“省级”、“市级”、“县级”,“收款国库”填写实际收纳款项的国库名称,收妥后,按规定比例和级次进行划解,“备注”栏注明地方分成比例。

宁波市缴省部分的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由省财政与宁波市财政通过年终结算办理。

第十三条 无居民海岛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的,按日加收1‰的滞纳金。滞纳金随同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按规定分成比例和科目一并缴入相应级次国库。

第三章 免 缴

第十四条 下列用岛免缴无居民海岛使用金:

- (一)国防用岛;
- (二)公务用岛,指各级国家行政机关或其他承担公共事务管理任务的单位依法履行公共事务管理职责的用岛;
- (三)教学用岛,指非经营性的教学和科研项目用岛;
- (四)防灾减灾用岛;
- (五)非经营性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用岛,包括非经营性码头、桥梁、道路建设用岛,非经营性供水、供电设施建设用岛,不包括为上述非经营性基础设施提供配套服务的经营性用岛;
- (六)基础测绘和气象观测用岛;
- (七)国务院财政部门、海洋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公益事业用岛。

第十五条 免缴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的,应当依法申请并经核准。

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项目用岛,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缴款通知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提出免缴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的书面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申请人申请免缴省政府审批项目用岛应缴的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应当填写由省级部门统一制定的相关表格,经用岛项目所在地的县级、市级财政和海洋主管部门逐级签署意见后,报省财政、海洋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审批的,由省财政、海洋主管部门联合报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审批。

第十六条 申请人申请免缴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应当提交下列相关资料:

(一)免缴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的书面申请和免缴申请表。包括免缴理由、免缴金额、免缴期限等内容;

(二)能够证明项目用岛性质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省级以上财政、海洋主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省级以上财政、海洋主管部门原则上在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后 60 日内,由省级海洋主管部门对免缴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的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海洋主管部门以书面形式批复申请人。

第十八条 经依法核准免缴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的用岛项目,申请转让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或改变海岛用途和用岛性质的,应当由受让人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履行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免缴申请和报批手续。

第十九条 省级以上财政、海洋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权限核准免缴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均不得核准免缴无居民海岛使用金。

第四章 使 用

第二十条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的具体使用范围如下:

(一)海岛保护。包括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系统保护、无居民海岛自然资源保护和特殊用途海岛保护,即保护海岛资源、生态,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和国防安全。

(二)海岛管理。包括各级政府及其海岛管理部门依据法律及法定职权,综合运用行政、经

济、法律和技术等措施对海岛保护、合理利用进行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三)海岛生态修复。包括依据生态修复方案,通过生物技术、工程技术等人工方法对生态系统遭受破坏的海岛进行修复,并对修复效果进行追踪的工作。

(四)海岛调查。包括对海岛及其周边海域进行水文、气象、地质、矿产等自然环境和资源的保护与利用情况调查。

(五)海岛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海岛可再生能源、淡水设施、交通设施等基础设施技术与工程建设。

(六)海岛防灾减灾与监视监测系统建设。包括海岛防灾减灾规划体系、技术标准规范、灾害风险评估、监视监测网络等建设工作。

第二十一条 当年缴入国库的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由财政部门在下一年度支出预算中安排使用。

第二十二条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支出预算,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规定执行。省级分成的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在用于省本级支出有结余时,可以视情安排补助市县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支出预算,或由省财政部门统筹安排。

第二十三条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资金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支出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0 类 02 款 17 项“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支出”科目(新增)。

第二十四条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项目资金应当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分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严禁将无居民海岛使用金项目资金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助、赞助、投资等。

第二十五条 跨年度执行的项目在项目未完成时形成的年度结转资金,结转下一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项目因故终止的,结余资金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关于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海洋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和使用情况的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和

使用情况检查。

第二十七条 拒不缴纳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的,由依法颁发无居民海岛使用权证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无偿收回无居民海岛使用权。

第二十八条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项目承担单位未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海洋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海洋主管部门依法收回已拨付的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并给予5年内不得申请无居民海岛使用金项目的处理。

第二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一)不按规定征收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的;

(二)不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核准免缴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的;

(四)申请人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弄虚作假,骗取免缴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的;

(五)截留、挤占、挪用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附件:1. 浙江省无居民海岛等别划分

2. 无居民海岛用岛类型界定

3. 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最低价标准

附件1

浙江省无居民海岛等别划分

二等

宁波市:海曙区、江东区、江北区。

温州市:鹿城区、龙湾区。

三等

宁波市:镇海区、北仑区、鄞州区。

舟山市:定海区。

台州市:椒江区、路桥区。

四等

宁波市:余姚市、慈溪市。

温州市:乐清市。

嘉兴市:平湖市、海盐县。

舟山市:普陀区、嵊泗县。

台州市:温岭市、玉环县。

五等

宁波市:奉化市、宁海县、象山县。

温州市:瑞安市、洞头县。

舟山市:岱山县。

台州市:临海市、三门县。

六等

温州市:平阳县、苍南县。

附件2

无居民海岛用岛类型界定

序号	类型名称	界 定
1	填海连岛用岛	指通过填海造地等方式将海岛与陆地或海岛与海岛连接起来的行为用岛。
2	土石开采用岛	指以获取无居民海岛上的土石为目的的用岛。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3	房屋建设用岛	指在无居民海岛上建设房屋以及配套设施的用岛。
4	仓储建筑用岛	指在无居民海岛上建设用于存储或堆放生产、生活物资的库房、堆场和包装加工车间及其附属设施的用岛。
5	港口码头用岛	指占用无居民海岛空间用于建设港口码头的用岛。
6	工业建设用岛	指在无居民海岛上开展工业生产及建设配套设施的用岛。
7	道路广场用岛	指在无居民海岛上建设道路、公路、铁路、桥梁、广场、机场等设施的用岛。
8	基础设施用岛	指在无居民海岛上建设除交通设施以外的用于生产生活的基础配套设施的用岛。
9	景观建筑用岛	指以改善景观为目的的在无居民海岛上建设亭、塔、雕塑等建筑的用岛。
10	游览设施用岛	指在无居民海岛上建设索道、观光塔台、游乐场等设施的用岛。
11	观光旅游用岛	指在无居民海岛上开展不改变海岛自然状况的旅游活动的用岛。
12	园林草地用岛	指通过改造地形、种植树木花草和布置园路等途径改造无居民海岛自然环境的用岛。
13	人工水域用岛	指在无居民海岛上修建水库、水塘、人工湖等用岛。
14	种养殖业用岛	指在无居民海岛上种植农作物、放牧养殖禽畜或水生动植物的用岛。
15	林业用岛	指在无居民海岛上种植、培育林木并获取林产品的用岛。

附件 3

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最低价标准

单位:元/公顷·年

等别	离岸距离 (km)	≤0.3	>0.3, ≤2	>2, ≤8	>8, ≤25	>25
	用 岛 类 型					
一等	填海连岛用岛	240000	200000	120000	40000	20000
	土石开采用岛	120000	100000	60000	20000	10000
	房屋建设用岛	72000	60000	36000	12000	6000
	仓储建筑用岛	20000	16667	10000	3333	1667
	港口码头用岛	16000	13333	8000	2667	1333
	工业建设用岛	18000	15000	9000	3000	1500
	道路广场用岛	6000	5000	3000	1000	500
	基础设施用岛	5500	4583	2750	917	458
	景观建筑用岛	10000	8333	5000	1667	833

	游览设施用岛	11000	9167	5500	1833	917
	观光旅游用岛	3000	2500	1500	500	250
	园林草地用岛	4000	3333	2000	667	333
	人工水域用岛	4500	3750	2250	750	375
	种养殖业用岛	2000	1667	1000	333	167
	林业用岛	1000	833	500	167	83
二等	填海连岛用岛	180000	150000	90000	30000	15000
	土石开采用岛	90000	75000	45000	15000	7500
	房屋建设用岛	54000	45000	27000	9000	4500
	仓储建筑用岛	15000	12500	7500	2500	1250
	港口码头用岛	12000	10000	6000	2000	1000
	工业建设用岛	13500	11250	6750	2250	1125
	道路广场用岛	4500	3750	2250	750	375
	基础设施用岛	4125	3438	2063	688	344
	景观建筑用岛	7500	6250	3750	1250	625
	游览设施用岛	8250	6875	4125	1375	688
	观光旅游用岛	2250	1875	1125	375	188
	园林草地用岛	3000	2500	1500	500	250
	人工水域用岛	3375	2813	1688	563	281
	种养殖业用岛	1500	1250	750	250	125
	林业用岛	750	625	375	125	63
三等	填海连岛用岛	139200	116000	69600	23200	11600
	土石开采用岛	69600	58000	34800	11600	5800
	房屋建设用岛	41760	34800	20880	6960	3480
	仓储建筑用岛	11600	9667	5800	1933	967
	港口码头用岛	9280	7733	4640	1547	773
	工业建设用岛	10440	8700	5220	1740	870
	道路广场用岛	3480	2900	1740	580	290
	基础设施用岛	3190	2658	1595	532	266
	景观建筑用岛	5800	4833	2900	967	483
	游览设施用岛	6380	5317	3190	1063	532
	观光旅游用岛	1740	1450	870	290	145
	园林草地用岛	2320	1933	1160	387	193
	人工水域用岛	2610	2175	1305	435	218
	种养殖业用岛	1160	967	580	193	97
	林业用岛	580	483	290	97	48
四等	填海连岛用岛	100800	84000	50400	16800	8400
	土石开采用岛	50400	42000	25200	8400	4200
	房屋建设用岛	30240	25200	15120	5040	2520
	仓储建筑用岛	8400	7000	4200	1400	700
	港口码头用岛	6720	5600	3360	1120	560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工业建设用岛	7560	6300	3780	1260	630
	道路广场用岛	2520	2100	1260	420	210
	基础设施用岛	2310	1925	1155	385	193
	景观建筑用岛	4200	3500	2100	700	350
	游览设施用岛	4620	3850	2310	770	385
	观光旅游用岛	1260	1050	630	210	105
	园林草地用岛	1680	1400	840	280	140
	人工水域用岛	1890	1575	945	315	158
	种养殖业用岛	840	700	420	140	70
	林业用岛	420	350	210	70	35
五等	填海连岛用岛	60000	50000	30000	10000	5000
	土石开采用岛	30000	25000	15000	5000	2500
	房屋建设用岛	18000	15000	9000	3000	1500
	仓储建筑用岛	5000	4167	2500	833	417
	港口码头用岛	4000	3333	2000	667	333
	工业建设用岛	4500	3750	2250	750	375
	道路广场用岛	1500	1250	750	250	125
	基础设施用岛	1375	1146	688	229	115
	景观建筑用岛	2500	2083	1250	417	208
	游览设施用岛	2750	2292	1375	458	229
	观光旅游用岛	750	625	375	125	63
	园林草地用岛	1000	833	500	167	83
	人工水域用岛	1125	938	563	188	94
	种养殖业用岛	500	417	250	83	42
	林业用岛	250	208	125	42	21
六等	填海连岛用岛	40800	34000	20400	6800	3400
	土石开采用岛	20400	17000	10200	3400	1700
	房屋建设用岛	12240	10200	6120	2040	1020
	仓储建筑用岛	3400	2833	1700	567	283
	港口码头用岛	2720	2267	1360	453	227
	工业建设用岛	3060	2550	1530	510	255
	道路广场用岛	1020	850	510	170	85
	基础设施用岛	935	779	468	156	78
	景观建筑用岛	1700	1417	850	283	142
	游览设施用岛	1870	1558	935	312	156
	观光旅游用岛	510	425	255	85	43
	园林草地用岛	680	567	340	113	57
	人工水域用岛	765	638	383	128	64
	种养殖业用岛	340	283	170	57	28
	林业用岛	170	142	85	28	14

注：离岸距离，指无居民海岛离大陆海岸线的距离。

政 务 要 讯

本报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表彰统筹省内发展和对外开放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的示范企业和境外投资平台的通报(浙政发[2011]93号)。通报指出,近几年来,全省各地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积极应对当前国际金融危机,努力推动全省“稳增长、调结构、促平衡”,特别是在统筹省内发展和对外开放、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方面,涌现出了一批先进示范企业和境外投资平台。为鼓励先进,构建更加积极主动、互利共赢开放新格局,省政府决定对浙江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10家示范企业、华立集团有限公司等5家境外投资平台给予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单位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争取更大的成绩。全省各市、县(市、区)要认真按照统筹省内发展和对外开放的要求,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努力实现“创天下”和“强浙江”的有机统一,为全省新一轮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本报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给予杭州萧山机场海关记功表彰的决定(浙政发[2011]94号)。决定指出,近年来,杭州萧山机场海关及广大关警员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发扬“不放弃、敢攻坚、勇创新”的海关缉毒精神,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努力提升缉毒综合能力,坚决打击出入境毒品走私活动,空港毒品堵源截流工作取得了显著战果,为遏制毒品渗透蔓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为表彰先进,省政府决定给予杭州萧山机场海关记集体二等功一次。

希望杭州萧山机场海关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禁毒工作中再立新功。全省各级禁毒职能部门

及干部要以先进为榜样,认真履行职责,深入开展禁毒斗争,为全面建设“平安浙江”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更大的贡献。

本报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增补史晋川为省咨询委副主任聘任王小玲等为省咨询委员会委员的通知(浙政发[2011]95号)。通知指出,因工作需要,经省委同意,省政府研究决定,增补史晋川为省咨询委副主任,聘任王小玲、王良仟、吴红梅、陈重天、陈继松、金雪军、胡虎林、夏阿国、钱子辉、童云芳等为省咨询委员会委员。

本报讯 最近,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认真做好第八届全国残运会筹办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浙委办[2011]140号)。通知指出,在党中央、国务院的亲切关怀下,在中国残联、国家体育总局的精心指导下,在各省(区、市)及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全省上下的共同努力,第八届全国残运会已胜利闭幕,取得圆满成功。在第八届全国残运会筹办过程中,全省各地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弘扬“勇于担当、甘于奉献、团结协作、奋发有为”的残运会办会精神,激励全省广大干部群众积极投身创业创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伟大实践,省委、省政府决定,对在第八届全国残运会筹办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现就推荐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评选范围

推荐评选对象为直接参与第八届全国残运会筹办工作并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各市、县(市、区)党委、政府不参加先进集体评选,副厅

政务要讯

级(含)以上个人不参加先进个人评选。副县(处)级以上的领导干部推荐人数原则上控制在总数的30%以下。

二、推荐评选条件

(一)先进集体推荐评选条件

1.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履行第八届全国残运会筹办工作职责,为全面完成筹办任务作出重要贡献;

2. 领导高度重视,把筹办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组织健全,制度完善,方案周密,措施到位,落实有力;

3. 没有发生影响第八届全国残运会筹办的事故和违法违纪事件。

(二)先进个人推荐评选条件

1. 弘扬残奥精神,在圆满完成筹办工作任务中成绩突出;

2. 恪尽职守,任劳任怨,勇挑重担,开拓创新,遵纪守法,工作高效,发挥模范作用;

3. 没有发生影响第八届全国残运会筹办的事故和违法违纪事件;

4. 参与筹办工作时间一般达半年以上。

三、推荐评选程序

推荐评选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的原则。推荐评选工作按照有关单位推荐、省筹委会审核和省委、省政府审定的步骤进行。各单位推荐数量要严格按《第八届全国残运会筹办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名额分配方案》控制,对同一单位或人员不重复推荐。

四、切实加强对推荐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在全面总结第八届全国残运会筹办工作的基础上,高度重视并抓紧部署开展先进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原则、严格标准,发扬民主、充分酝酿,好中选优、保证质量,确保推荐评选工作顺利进行。

请各地各单位于2011年12月5日前,将《第八届全国残运会筹办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和《第八届全国残运会筹办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报省筹委会办公室(联系人:何丽军,电话:

0571—89715743、15824132698,传真:0571—89715091,电子信箱:54608041@QQ.COM)。

本报讯 最近,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表彰2010年度全省党政系统优秀调研成果的通报(浙委办〔2011〕141号)。通报指出,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评选2010年度全省党政系统优秀调研成果的通知》(浙委办〔2011〕11号)精神,经逐级评审,共评出《提高党的组织建设科学化水平问题研究》等优秀调研成果65篇(见附件,本报略),现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多出成果、多出精品,为党委和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各级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和调查研究部门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等重要会议精神,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积极探索新时期调查研究规律,着力提高调查研究水平,为深入实施省委“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全面建设惠及全省人民的小康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本报讯 最近,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2010年度市县党政领导科技进步与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的通报(浙委办〔2011〕144号)。通报指出,2010年各市、县(市、区)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科技和人才工作的总体部署,深入贯彻全省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和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认真落实市县党政领导科技进步与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坚持把科技进步和人才发展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支撑,扎实推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行动计划暨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省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并涌现出一批落实科技进步和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的优秀单位。在市、县(市、区)自查、评比、推荐的基础上,经省考核组考核、省科教领导小组和省委人才工作领导

小组审定,确定杭州市等4个市、杭州市滨江区等21个县(市、区)为2010年度市县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杭州市等3个市、杭州市滨江区等13个县(市、区)为2010年度市县党政领导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现予以通报。

希望考核优秀的市、县(市、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更大的成绩。全省各级党委、政府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扎实推进科技强省、人才强省建设,切实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科技和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加快转型升级,为全面建成惠及全省人民的小康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本报讯 最近,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省委建设“平安浙江”领导小组等机构领导职务的通知(浙委办〔2011〕145号)。通知指出,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省委、省政府决定,原由夏宝龙同志担任的部分机构的领导职务,改由李强同志担任。具体如下:

省委建设“平安浙江”领导小组副组长、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省国防动员委员会副主任、省委人民武装委员会副主任、省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副组长、省委对台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副组长、省信访工作领导小组(省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组长(召集人)、省国防教育委员会主任、省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普法教育领导小组组长、省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调小组组长、省党委系统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委对台宣传工作协调小组组长、省军地隐蔽斗争协作领导小组组长、省民间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做好部分企业军转干部中“重点工作对象”教育转化和稳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国家安全领导小组组长、省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农村指

导员科技特派员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作协调小组组长、省林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组长、省青少年工作领导小组(省志愿服务工作委员会)组长(主任)、省城乡社区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省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省宗教工作协调小组组长、省推行厂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浙江省对台农业交流与合作指导委员会主任、浙江省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召集人。

刘力伟同志任省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原由王辉忠同志担任的部分领导机构的职务,改由刘力伟同志担任。具体如下:

省信访工作领导小组(省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副组长(副召集人)、省国家安全领导小组副组长、省接待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省打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长。

原由孙建国同志担任的省反恐工作协调小组副组长、省禁毒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职务,改由刘力伟同志担任。

本报讯 最近,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省委、省政府领导高等学校联系点的通知(浙委办〔2011〕146号)。通知指出,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省委、省政府决定对省委常委和省政府副省长高等学校联系点作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赵洪祝同志联系浙江大学、夏宝龙同志联系浙江工业大学、李强同志联系浙江师范大学、任泽民同志联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陈敏尔同志联系浙江工商大学、王辉忠同志联系宁波大学、黄坤明同志联系杭州师范大学、葛慧君同志联系浙江农林大学、茅临生同志联系中国美术学院、蔡奇同志联系浙江传媒学院、林恺俊同志联系浙江中医药大学、刘力伟同志联系浙江警察学院、陈加元同志联系浙江科技学院、龚正同志联系浙江财经学院、毛光烈同志联系浙江理工大学、王建满同志联系中国计量学院、郑继伟同志联系温州医学院、陈德荣同志联系温州大学。

2011 年 12 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国发〔2011〕39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人口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1〕40 号	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
国发〔2011〕41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1〕42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国办发〔2011〕55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1—2015 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1〕58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1〕59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意见

2011 年 12 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浙政发〔2011〕85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质量强省建设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1〕88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发展农业机械化的意见
浙政发〔2011〕90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推进建筑强省建设的意见
浙政发〔2011〕91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工作的意见
浙政发〔2011〕92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意见
浙政发〔2011〕93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统筹省内发展和对外开放加快实施走出动战略示范企业和境外投资平台企业的通报
浙政发〔2011〕94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杭州萧山机场海关记功表彰的决定
浙政发〔2011〕95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增补史晋川为省咨询委副主任聘任王小玲等为省咨询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浙政发〔2011〕96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的通知
浙政发〔2011〕97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才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1〕99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统一全省用人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
浙政发〔2011〕100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1〕101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浙政发〔2011〕102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 年)的通知
浙政发〔2011〕103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八届全国残运会浙江代表团优秀参赛运动员和教练员的决定
浙政发〔2011〕104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省残联和省体育局记功表彰的决定
浙政办发〔2011〕131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防灾减灾行动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1〕132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家庭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1〕135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1〕136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扎实推进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中心建设进一步强化为农服务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1〕138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设小麦大麦政策性保险险种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1〕139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1—2015 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1〕141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海洋灾害防御工作的意见



▲ 甬台温铁路



台州：大力推进海洋经济建设

台州位于浙江沿海中部，有6个县（市、区）濒临东海，具有得天独厚的港口资源优势。近年来，台州市委、市政府以发展海洋经济为契机，从“开发大港口”到建设“海上台州”，再到“主攻沿海”、建设“沿海产业带”，引导台州经济从内陆时代迈向陆海联动时代，集中打造以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为核心的重大产业平台，海洋经济保持了每年20%以上的增长速度。



▲ 临海(头门)港区及临港产业平台合作开发签约仪式



▲ 海产品加工车间



▲ 小渔村造大船



▲ 台州港一角



▲ 温岭洞下沙滩

舟山市定海区：加快建设幸福宜居的海岛城市



▲ 金塘大浦口集装箱基地



▲ 忙碌的生产

定海是全国唯一群岛市，是舟山的经济、文化中心，也是我国重要的国际性海上开放门户，以及沿海南北航线与长江“黄金水道”交会的咽喉要冲。定海港口优良，是宁波—舟山港的核心组成部分，拥有海岸线428公里，其中水深10米以上68.7公里。随着舟山群岛新区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定海区紧紧围绕推动海洋综合开发试验先行，全面建设幸福宜居城市目标，积极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加快品质城市和美丽海岛建设，努力打造绿色定海、幸福定海。



▲ 册子油库全景



▲ 集装箱装卸操作平台



▲ 和邦化工



本刊代码 47002002-2

下一册子
Next Exit
册子
Cezhi
55 4 Km

订阅：全省各地邮局
定价：每本3元 全年定价108元